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事聲字第20號

異 議 人 林陳碧霞即開迪企業社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厚泰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2年6月2日所為112年度司裁全字第56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2年6月2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561號所為駁回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假扣押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不服，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要業務為塑膠射出相關產品，僅有一處即被燒毀、向異議人承租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○00號之A、B棟廠房（下稱系爭廠房），系爭廠房燒毀致相對人生財器具滅失而失去未來之收入，更可能導致交貨遲延而負擔違約責任，足認相對人之財務狀況已因廠房滅失產生異常，況系爭廠房滅失所致異議人損失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相對人之財務狀況是否足以清償債務，亦有疑義。復失火迄今逾2個月，相對人公司負責人刻意對聲請人之賠償請求置若罔聞，回國後亦避不見面，如相對人有繼

續經營之意思，應早日與異議人洽談賠償事宜並重建廠房，足以證明相對人已拒絕賠償異議人之損害，更無繼續經營之意思。又異議人聽聞相對人已對原有員工進行裁員，表明不會在國內繼續經營等語，參以相對人公司負責人常居美國，如未予假扣押，相對人一旦領收保險理賠金，即將之立即匯出國外，縱異議人將來獲得勝訴判決，亦已求償無門，本件實有不能執行或難以執行之假扣押原因。爰依法提起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異議人供擔保後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6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三、次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僅釋明請求之原因，而對於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。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、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6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主張之請求原因，固已提出廠房租賃契約、新

01 北市消防局火災證明書及調查資料、廠房興建估價單為憑，
02 堪認已有釋明。惟就假扣押原因，僅提出與相對人公司會計
03 人員之LINE對話紀錄，然該對話紀錄內容中相對人公司會計
04 人員僅就異議人請其代為詢問相對人公司負責人賠償一事表
05 示「OK」、提及「老闆去墨西哥廠下禮拜才會回美國」、請
06 異議人打電話與其聯絡等語，無從證明相對人資產有何發生
07 變動，亦未釋明相對人隱匿、浪費財產或增加財產負擔、或
08 將瀕臨成為無資力或曾催告而相對人拒絕清償之證據。異議
09 人僅泛稱相對人拒絕賠償、避不見面、公司無繼續經營之
10 意、可能將領得之保險理賠金匯出國外云云，均未提出證據
11 釋明之，即稱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，難認已達釋
12 明之程度。從而，異議人對於本件假扣押原因之釋明既有欠
13 缺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即與假扣押之要件有所不符，是本件假
14 扣押之聲請，不應准許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
15 棄，為無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16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絲鈺雲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23 書記官 蔡易庭